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34
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4/……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4月16日第2003/12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12月23日第58/247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3/1053和Corr.1)，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在2000年6月14日就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于1990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承认善治、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善治包括在各级建立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的思想，

注意到缅甸首相2003年8月30日宣布了向民主过渡的路线图，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4/33)和秘书长的报告(A/58/325和Add.1)；
- (b) 秘书长特使去年访问缅甸和缅甸政府向他提供的合作；
- (c) 特别报告员去年访问缅甸，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告其关于特别报告员2003年3月采访永盛监狱囚犯期间安置窃听器致使特别报告员缩短调查时间的调查结果；
- (d) 因参与政治活动被关押的一批政治犯获释以及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 (e) 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5月27日在仰光达成的《消除缅甸境内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同意设立一名独立的调解人协助强迫劳动可能的受害者，同时注意到执行《行动计划》的条件暂不存在；

- (f) 大赦国际代表团于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访问缅甸，但关切地注意到大赦国际代表团未能见到所有它要求会见的人；
- (g) 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干事继续驻留，她努力地履行职责；
- (h) 通过举办一系列人权讲习班向政府官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及族裔团体传播各项人权标准，但强调这些活动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改善那里的人权情况；
- (i) 政府建立防止征募儿童兵委员会，强调委员会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
- (j) 政府与克伦民族联盟之间就缔结停火协定进行的谈判，并希望这将有助于消除克伦邦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 (k) 允许难民署进入克伦邦和孟邦的发展情况，协助创造条件，有利于难民返回这些地区；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不断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事件以及相关、随后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这些事件表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严重倒退，而且与政府有关联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显然参与了这些事件，并不断系统地持续骚扰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及其他反对派活动份子；
- (c) 拘留和软禁昂山苏姬，并继续剥夺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和结社自由，以及继续拘留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高级领导人及其他政治党派或少数民族领导人；
- (d)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持续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继续使用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和继续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满人员的拘留、等待审判的囚犯被单独关押、强迫迁移；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强迫劳动，包括童工；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的歧视和迫害；广泛地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性；拘留条件不令人满意；有计划地使用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如获得食物和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 (e) 人权遭受侵犯，特别是非停战地区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遭受侵犯；
- (f)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情况，回顾缅甸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 吁请缅甸政府：

- (a)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法律正当程序，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行政体系；
- (b) 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包括武装部队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来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遵守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c) 采取劳工组织理事会最近 2004 年 3 月会议所预见的行动，以便开始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履行高级小组所设想的协调员的职能；
- (d)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通过协商同社会各界、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族裔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手中；
- (e) 与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保证他们充分、自由和不受妨碍地进出缅甸；所有与特使、特别报告员以及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并作为紧急事项审查这方面正在遭受惩罚的案例；
- (f) 优先考虑成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

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 (g)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中止和永久结束同缅甸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冲突；
- (h) 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对与克伦民族联盟缔结停火协定开展的谈判采取后续行动；
- (i) 按照建立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4. 大力敦促缅甸政府：

- (a) 终止缅甸境内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和绳之以法，并根据大会的呼吁，在国际合作下，开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 (b) 解除对包括前政治犯在内的所有人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所有限制，除其他事项外，特别保证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缅甸人民自由地获得信息；
- (c)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的结果，除其他事项外，特别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以及 2003 年 5 月 30 日当天或其后拘留的该联盟成员，并允许他们在实现全国和解与向民主过渡进程中发挥充分作用；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他认为大赦是释放所有政治犯的最佳途径，他们将能够在未来的政治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 (d) 与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就打算迈向民主化与全国和解进行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并尽早让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的其他政治领导人参与这些会谈；
- (e) 无条件地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老年人和病人；

- (f) 确保全国大会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将所有政治党派和上次选举中选出的代表和没有政治党派代表的所有主要少数民族都包括进来，并使会议在民主的气氛中举行，做到言论自由，保障所有与会者的安全；
- (g) 不再拖延地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对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继续犯下性暴力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指控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并确保那些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不受到威吓；
- (h)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立即终止招募和使用童兵，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重新适应生活；
- (i) 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与国际社会合作，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测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 (j) 拟订向民主过渡的行进图(它仍然缺乏具体时间安排等一些主要内容)和让所有政治团体和少数民族参与的充分计划，以便能确保该进程具有透明度和有所有有关方面参加；

5.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通过其工作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6.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日第 2004/…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将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